老師 您好：

台科大2019秋季「大陸地區赴臺交換學生計畫」開放名額為：公費交換生3名。煩請於2月27日前來信告知實際提名之公費、自費生人數，以便我校進行系統設定。

需由学校先在线提名。

本校赴臺交換計畫申請程序如下：

* + - 1. 欲申請本計畫之同學，須經由原就讀學校進行校內評選後，由原就讀學校承辦老師至線上系統填報推薦名單。
			2. 本校承辦人接獲推薦名單後，將傳送申請系統連結至推薦學生的電子郵箱。
			3. 同學須於 **3月29日前**上傳所有指定申請文件：
1. 校方開立之成績單 (須包含總平均與排名)
2. 校方開立之在學證明函
3. 推薦函
4. 證件照 (規格：兩吋彩色白底，格式限JPEG檔)
5. 學生證
6. 身分證正反面
7. 健康檢查表及相關佐證文件 (錄取後再繳交)
8. 其他證明文件 (非必要)
	* + 1. 錄取結果預計於**5月初**前公告，貴校承辦老師及學生可至系統查詢錄取名單，並下載邀請函、專業計劃書及行程表等文件，以辦理學生入臺相關事宜。

※ 煩請同學留意：獲推薦之學生須經各系所審查申請資格，經系所正式錄取後方取得來臺交流之機會，本校保留審查交換學生入學之最後權利。

以上資訊提供給您參考，再麻煩您收到郵件後回信告知。

若有任何疑問，歡迎隨時與我聯繫。非常謝謝!

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費用：
2. 學雜費：公費交換生免繳；自費交換生依來校就讀之各院系別而定。（詳細收費標準請依本校教務處公告之本學年度版本為主。）
3. 請於來臺前，自行向當地保險公司購買海外醫療保險，以支付在臺期間可能產生之醫療費用。
4. 開放交換申請學院系所：
	1. 工程學院：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、機械工程系、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、營建工程系、化學工程系。
	2. 電資學院：光電工程研究所、電子工程系、電機工程系、資訊工程系。
	3. 管理學院：財務金融研究所、工業管理系(限研究生)、企業管理系、資訊管理系。
	4. 設計學院：設計研究所、建築系、工商業設計系。
	5. 人文社會學院：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、應用外語系。
	6. 應用科技學院：工程技術研究所。
	7. 智慧財產學院：科技管理研究所、專利研究所。

＊交換學制以本科申請本科、研究所申請研究所為原則。

＊倘該學期單一系所申請人數超過可受理人數，除本校校內協調外，將依申請人數比例配額方式辦理。

1. 報到、註冊、選課與住宿：
	1. 交換生經通知錄取後，本處即進行代辦入臺許可證，代辦及相關費用（每人新台幣1,000元整）；因該筆費用無法退費，倘事後取消來臺交換，交換生仍需支付本處代墊費用。
	2. 本校交換生自2016秋季班起改採線上選課模式，請於規定時程內完成預選課，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校教務處承辦人員(<http://www.academic.ntust.edu.tw/home.php> )。
	3. 交換生抵達學校後，以及學期結束準備返回前，皆須依規定辦理入學及離校手續。
	4. 住宿:因本校宿舍拆除重建中，無法提供交換生住宿。交換生需自行在校外租屋。
2. 其他：
	1. 入臺許可證申請費用將統一於交換生說明會當天收取，說明會時間、地點將另行通知。
	2. 交換生在本校完成研修期間後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，不得延長停留時間。
3. 本交換計畫聯絡人：

臺灣科技大學 國際事務處

郭婉真 老師

電話：+886-2-2730-3203

傳真：+886-2-2730-1283

地址：臺灣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43號國際大樓4樓402室

郵遞區號：10607

臺灣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

2019年2月25日